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1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義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8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義傑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之粉紅色粉末及褐色黏稠物質之咖啡包參拾包（合計淨重捌拾陸點捌陸公克、純質淨重柒點捌壹公克，含包裝袋參拾只）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、6行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5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..」，補充更正為「為供己施用，在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上某KTV，以新臺幣4,5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為『小蜜蜂』之成年人..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末3行「30包」，補充為「30包（合計淨重86.86公克、純質淨重7.81公克）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另補充證據「上開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之粉紅色粉末及褐色黏稠物質之咖啡包30包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，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，竟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持有合計逾量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犯行，非無悔意，

01 兼衡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於民國11
02 0年1月29日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又
03 於112年間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等
04 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品行素
05 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國中畢業之智
06 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其持有毒品之種
07 類、數量及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其持有之毒品有販賣、轉
08 讓他人而助長毒品流通或滋生其他犯罪之情形，對社會造成
09 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2 扣案粉紅色粉末及褐色黏稠物質之咖啡包30包，經鑑驗結
13 果，確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
14 基卡西酮成分（合計淨重86.86公克、其中第三級毒品4-甲
15 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7.81公克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
16 成分微量無法秤重）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
17 卷可稽，俱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
18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另包覆、盛裝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
19 本體，皆因包覆、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，難以完全析離，
20 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爰併予宣告沒收，而鑑驗用罄部
21 分，因已滅失，不再為沒收之諭知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2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2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書記官 張婉庭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**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**

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04 以下罰金。

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06 以下罰金。

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08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10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
12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
14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16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17

18 ◎附件：

19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23890號

21 被 告 林義傑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弄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6 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林義傑知悉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係
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
30 依法不得持有，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
31 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4月21日0時許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5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
02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-甲基甲基卡西
03 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30包而持有之，
04 嗣於113年4月23日3時15分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為
05 警查扣持有上開毒品。

06 三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（一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0 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11 品 目錄表、現場照片各1份。

12 （三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內
13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。

14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5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
16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之
17 咖啡包30包，係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
18 之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23 檢 察 官 劉家瑜